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小字第92號

被告

兼反訴原告 黃美蓁即阿榮師冰品

原告

兼反訴被告 台灣心零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吉

訴訟代理人 王蕙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被告兼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均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436條之23規定自明。

二、復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及第436條之15亦有明定。

三、反訴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27日對反訴被告提起反訴，請求反訴被告給付45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。因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0萬元，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範圍，應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。復兩造就本件
02 反訴未合意繼續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且本院亦認本件反訴適
03 用小額訴訟程序並不適當，是本件反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
04 回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6 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08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3 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
14 規定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16 書記官 洪光耀